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滨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滨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旗滨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综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认购论证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逐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28.78%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
“湖南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海旗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家员工股权激励合伙企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
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8.78%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旗滨光电的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1000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70,480.89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旗滨光电28.78%的股权评估值为106,639.69万元(1.15元/每股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0,047.00元(1.08元/每股注册资本)。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6	47,788.3283
2	湖南旗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	9,227.8416
3	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	6,373.2019
4	湖南旗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4,343.9037
5	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3,611.0288
6	湖南旗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4,341.2022
7	湖南旗滨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	3,234.7927
8	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	3,202.7589
9	湖南旗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2,162.0141
10	湖南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2,277.2448
11	湖南旗滨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2,262.2804
12	湖南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2,006.6702
13	湖南旗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1,961.4346
14	湖南旗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1,870.0372
15	湖南旗滨安全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8	1,676.6948
16	湖南旗滨安全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1,582.7426
17	湖南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	1,564.0705
	合计	28.78	100,047.0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5.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支付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作为支付对价的标的资产采取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全市场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8.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9.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计算方式为: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上取整精确至整数,不足一股份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按照发行价格4.83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07,136,640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88.3283	98,940.646
2	湖南旗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7.8416	20,277.500
3	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3.2019	13,196.074
4	湖南旗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3.9037	8,993.646
5	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1.0288	7,560.066
6	湖南旗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1.2022	7,101.938
7	湖南旗滨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4.7927	6,697.282
8	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7589	6,630.922
9	湖南旗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2.0141	4,476.239
10	湖南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2448	4,714.828
11	湖南旗滨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2804	4,682.854
12	湖南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6.6702	4,279.234
13	湖南旗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4346	4,049.241
14	湖南旗滨安全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6948	3,460.346
15	湖南旗滨安全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6948	3,471.253
16	湖南旗滨安全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7426	3,276.914
17	湖南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0705	3,217.549
	合计	100,047.0000	207,136,64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0.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为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1.违约责任
（1）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不一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的,则上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前及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如适用)履行完毕之前,本企业不得交易或转让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宁海旗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家员工股权激励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2.超额认购安排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赌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赌对象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了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召开前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下调整
上述指数(O00001.SH)或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前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②向下调整
上述指数(O00001.SH)或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前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的20个交易日后,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日交易一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

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日的9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即价格调整后,公司向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为准。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滨承诺”)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拟作出如下业绩承诺内容:

（1）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10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370,480.89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在整体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拥有的、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为: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采矿权、彝良县松林石英矿采矿权、兴义市州门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兴义市鑫隆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采矿权、彝良县松林石英砂矿采矿权以及兴义市州门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兴义市鑫隆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矿权的经济效益预期分别依赖于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及兴旗硅业硅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土地、房屋、设备所有权及管理运营,因此分别以上述两家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未来实际盈利能力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主体	采矿权名称	采用的评估方法
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叁壹香矿权”)	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叁壹香矿权”)	折现现金流法
兴义市州门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兴州矿权”)	兴义市州门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兴州矿权”)	折现现金流法
兴义市鑫隆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兴鑫矿权”)	兴义市鑫隆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兴鑫矿权”)	折现现金流法

基于相关监管规定,宁海旗滨承诺拟就标的公司的采矿权作出业绩承诺如下: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采矿权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连续三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根据标的公司的采矿权资产评估情况,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于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主体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叁壹香矿权	1,789.59	3,122.09	3,122.09	3,122.09
兴州矿权	1,401.81	1,401.81	1,401.81	1,401.81

基于上述预测,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末承诺的净利润数(2027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实施完毕,则彝良县叁壹香矿权于2025年、2026年、2027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7,689.69万元、3,122.09万元、3,122.09万元;兴州矿权于2025年、2026年、2027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1,401.81万元、1,401.81万元、1,401.81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限届满至2028年,则彝良县叁壹香矿权于2028年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3,122.09万元、1,468.15万元。

如实际情况不符合上述业绩承诺进行调整,双方应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业绩补偿及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业绩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其各自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宁海旗滨承诺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方式分别针对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对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业绩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追溯,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披露。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业绩累计实现净利润作为确定宁海旗滨承诺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宁海旗滨承诺应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宁海旗滨承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向公司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宁海旗滨承诺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业绩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其各自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宁海旗滨承诺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针对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经计算,宁海旗滨承诺就叁壹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61.47元”。

针对兴州矿权的业绩补偿金额=“兴州矿权业绩累计承诺净利润-兴州矿权业绩累计实现净利润”
针对兴州矿权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宁海旗滨承诺就州门采矿权及鑫隆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61.47元”。

宁海旗滨承诺应补偿股份=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计算的宁海旗滨承诺应补偿股份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去小数部分并增加1股。若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为负数,则分别取0值。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3）减值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则宁海旗滨承诺应另行支付补偿。

宁海旗滨承诺另行补偿金额=另行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针对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的另行补偿的金额=彝良县叁壹香矿权的期末减值额-宁海旗滨承诺针对彝良县叁壹香矿权已补偿金额;

针对兴州矿权的另行补偿的金额=兴州矿权的期末减值额-宁海旗滨承诺针对兴州矿权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宁海旗滨承诺另行补偿股份=另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4）其他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数量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其他承诺资产存在单项或多项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大于0,则宁海旗滨承诺应对公司进行补偿;单项资产期末未发生减值的,减值按取0值;各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的合计数(即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为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宁海旗滨承诺针对其他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宁海旗滨承诺针对其他承诺资产应补偿股份=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5）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
如发生业绩违约的宁海旗滨承诺须向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宁海旗滨承诺业绩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宁海旗滨承诺。

若宁海旗滨承诺触发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协议约定宁海旗滨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

若宁海旗滨承诺触发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宁海旗滨承诺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并指定宁海旗滨承诺源应补偿股份议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补偿上限
各方同意,宁海旗滨承诺针对彝良县叁壹香石英砂矿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向宁海旗滨承诺购买的叁壹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即86.153万元。

各方同意,宁海旗滨承诺针对兴州矿权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向宁海旗滨承诺购买的州门采矿权及鑫隆矿权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即76.147万元。

各方同意,宁海旗滨承诺针对其他承诺资产向公司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向宁海旗滨承诺购买的其他承诺资产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即8,368.06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6.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注册登记的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刚、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并